

浅谈在幼儿园听障儿童融合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善策略

顾春霞

浙江省杭州文汇学校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融合教育思想兴于西方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指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和普通儿童一起在同一个班级共同学习和活动。随着我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部署和实施,残疾人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普及水平明显提高。2017年,教育部等七部门编制的《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总体要求指出,特殊教育要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在国家政策扶持下,让特殊孩子能正常接受教育,为所有幼儿创造积极互动的机会,促进特殊幼儿与普通幼儿彼此接纳,相互合作,共同健康成长。

关键词:幼儿园;听障儿童;融合教育;问题及策略

随着融合教育政策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听障儿童进入到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幼儿一起学习、生活。但是由于听力障碍,导致听障儿童在融合教育的过程中遇到排斥、教育支持等问题,而政策的支持,融合教育观念的普及,教育资源的整合等策略将有助于解决听障儿童在融合教育中遇到的这些问题。

一、听障儿童融合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在各类残疾儿童中,听障儿童除了言语和语言能力的形成与发展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外,不存在肢体和行为问题,因此其融合教育范围较广,融合教育效果也较好,但是听障儿童的融合教育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 听障儿童自身各方面能力不够

听觉障碍严重影响听障儿童言语和语言能力的形成和发展。在和普通儿童进行交流过程中,听障儿童语言表达清晰度低,表达不准确、不流畅,导致小伙伴逐渐疏远,听障儿童也不能很好的参与到社会交往活动中。语言表达受限,加上社会交往能力的欠缺,听障儿童在幼儿园中慢慢的被孤立和边缘化。和同伴交往不顺畅,归属感低。另外,助听设备虽然可以对听障儿童的听力进行有效的补偿,但是助听设备代替不了人耳,其听觉能力的获得和发展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如在嘈杂的教室环境中,听障儿童对背景噪音的屏蔽能力较弱,对关键信息的识别和理解都不理想,导致在课堂中跟不上老师的教学进度,课堂参与性低。由于课堂教学跟不上,知识获得感少。

(二) 听障儿童融合教育资源支持不足

听障儿童在学习过程中,对学习环境要求较高,特别是声学环境,而多数的幼儿园教室是没有FM系统的。普通幼儿园的教师对于听障儿童不了解,对听觉障碍的康复教育也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在教学的过程中,座位的安排,知识的教授等方面没有考虑到听障儿童的特点。有时座位安排在最靠边的位置,听障儿童听不清老师讲课内容,也看不到老师的口型。而幼儿园教师对于听障儿童课堂参与性低,知识获取困难等问题也不知道如何去应对和解决。

(三) 融合教育社会观念淡薄

听障儿童社会观念的融合是融合教育的基础。在北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听障儿童在普通幼儿园学习已经成为听障儿童康复最主要的教育方式。但在我国,听障儿童在普通幼儿园接受教育,还没有在社会上达成共识。在听障儿童

融合教育中,仍有老师或者家长认为,普通幼儿园不能满足听障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听障儿童也不能适应普通幼儿园的学习和生活等。甚至有些幼儿园以不了解听障儿童,承担不起保护听障儿童助听设备的责任为借口,拒绝让听障儿童入园。有些幼儿园即使接收听障儿童入园,但对听障儿童区别对待,在活动的设置和课堂教学中,不考虑听障儿童是否能参与活动或者理解教学内容。这些幼儿园教师把融合教育理解为形式上的听障儿童进入到幼儿园就坐即可,而不是真正的融入到幼儿园的环境中,参与到活动中,参与到课堂上。

(四) 听障儿童融合教育缺少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

为推动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提出了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育理念。随班就读是我国融合教育的重要形式。1994年7月,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中就对听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对象、入学、师资培训、教学要求、家长工作和教育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各地方的政策法规也对各类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做出明确的规定。

二、改善听障儿童融合教育的策略分析

虽然相关法规对融合教育做出了要求和具体目标,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除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外(例北京、上海、江苏等),由于某些地方领导观念落后对融合教育重视不够、资金支持不足等,随班就读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当听障儿童在融合教育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家长不知向谁申诉,不知道谁才是听障儿童受教育权利不受侵害的保护者。针对听障儿童融合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改善策略:

(一) 提高听障儿童的能力

在入学前,让听障儿童接受系统的康复训练,包括听觉能力康复,语言能力康复,认知能力康复,言语能力康复和社会交往能力康复等。通过专业的系统的康复训练,听障儿童具备一定的理解、表达和社会交往能力,同时也具备较好的认知能力,这些能力能够为听障儿童更好的融入幼儿园生活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教师可以关注听障儿童的社会交往的状况及需求,成立雷锋小组,鼓励普通小朋友多帮助和支持听障儿童,也可以给予听障儿童更多的同伴交往的机会和社会交往的指导。提高听障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增强归属感。普通幼儿园教师也可以通过体验式教学,让儿童体验听不见,听不清的感受,

引导普通幼儿从行为上和心理上真正接受听障儿童。

加强家校合作，通过家庭康复途径帮助听障儿童进行教学知识的准备、预习，让听障儿童在教学活动中更积极参与课堂，并在家庭康复中复习，提高知识获得感。

(二) 健全听障儿童融合教育支撑体系

针对听障儿童特点，在融合教室中安装 FM 调频系统，帮助听障儿童有效的聆听，获取更关键的信息，提高学习效果。

师范院校在培养教师过程中应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将融合教育理念、康复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纳入到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标准中，才能有效的解决普通幼儿园教师在面对听障儿童融合教育中的无助问题。在普通幼儿园教师的职后教育培训中也要增加听障儿童特殊教育内容。提高普通教师对听障儿童的了解。

融合教育幼儿园还应配备听障儿童康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开设资源教室。和康复中心进行合作教学，定期给听障儿童进行一对一教学。因为听障儿童的融合教育，不仅需要普通儿童一样的教育，还需要针对性的训练。

(三) 营造关心和支持融合教育氛围

为促进整个社会形成理解、尊重、接纳特殊儿童的氛围，广泛、持久的宣传融合教育理念、成功的融合教育范例以及平等接受教育观念十分必要。引导普通学生和家長充分认识到融合教育对于听障儿童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提供志愿者服务，扶残助学，形成关心和支持听障儿童融合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 健全法制，完善保障融合教育的实施细则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中提到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特殊教育的合力；并全面增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但如何保证任务落实情况？上海市教委 2006 年发布的“关于

加强随班就读工作管理若干意见”就很有借鉴意义。意见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在各区县建立一个特殊教育康复指导中心，再针对性的建立 4 个听障教育康复指导中心，为辖区内的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服务。政策出台，法制保障，加强督导检查，责任到人，明确政策执行者的职责以及失职所要承担的责任，把听障儿童融合教育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到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才能更好的保障听障儿童的融合教育。

三、结语

依据我国融合教育的实施现状，幼儿园可举办融合教育讲座，对幼儿教师进行融合教育技能培训，建立融合教育交流小组。对于普通幼儿家长，幼儿园可举办融合教育讲座、普通幼儿家长会、普通幼儿与特殊幼儿家长交流会。对于特殊幼儿家长，幼儿园可举办融合教育讲座，并对特殊幼儿家长进行心理辅导。而对于普通幼儿，幼儿园需要在特殊幼儿入园前对其开展主题活动教育，还要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随机教育。融合教育不能仅靠普校单打独斗。融合教育观念改变，法制健全，打通康复机构和教育机构对接模式，建立完善的听障儿童融合教育支持体系，才能更好促进听障儿童融合教育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唐雪. 安徽省部分农村地区儿童情绪调节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现状研究 [D]. 安徽医科大学, 2019.
- [2] 赵泓. 融合教育中听障儿童“回流”现象思考 [J]. 现代特殊教育, 2020 (1): 21-23.
- [3] 李莎, 李蕙馨. 融合教育环境下听障儿童同伴交往特点研究 [J]. 科教文汇 (上旬刊), 2019 (A): 157-158.
- [4] 戴士权. 美国特殊儿童教育平等权立法保障研究 [D].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